

# 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和正信鉴字（2009）第 7——005 号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说明》。

超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有关 200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本鉴证报告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所发表的鉴证意见是我们结合超声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的基础上，根据鉴证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超声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超声公司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超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超声公司年度报告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同报送。

附件：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说明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4 月 13 日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说明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券发行字[2007]376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525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7.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642.50 万元,扣除 1,417.15 万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登记费、其他费用等)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225.35 万元。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公司汇入人民币 36,342.50 万元(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7.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款项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7—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年度,公司分别向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和分公司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划付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40 万元和 11,885.35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225.35 万元,其中用于置换募集资金未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先期投入的金额为 25334 万元,实际新增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891.35 万元。所募资金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3016386008096001)余额为 4,788.27 元,开立于中国光大银行汕头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8100188000069116)余额为 6,573.36 元,均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07年2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变更使用范围的决策程序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根据《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两家银行于2008年1月3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按前述管理办法和协议对募集资金严格管理，开立专户存放，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投入。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08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25.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25.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25.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密度互连(HDI)印制电路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	否	24340	24340	24340	24340	24670.67	330.67	101.36%	2008年7月1日	销售收入11115 利润总额916	否	否
超薄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	否	13300	13300	11885.35	11885.35	12112.76	227.41	101.91%	2008年4月1日	销售收入15268 利润总额1053	否	否
<b>合计</b>	—	37640	37640	36225.35	36225.35	36783.43	558.08	—	—	—	—	—
<b>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b>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由于受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产品市场需求和销售价格均比原预计降低，导致项目完工投产后产能已形成但达不到预期效益。							
<b>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b>					无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b>					<p>高密度互连(HDI)印制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方式原拟采用以募集资金24340万元增资投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75%）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并由其实施该项目的建设。</p> <p>由于定向增发融资工作时间较长，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原计划延缓，此间，外方股东由于经营资金发生变化仅能投入部分增资款。因此，经公司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及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调整该项目投资方式：募集资金24340万元中，部分募集资金4350万元（约折合630万美元）以增资方式投入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外方股东按相应比例增资210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145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9990万元暂以项目借款方式投入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用于高密度互连(HDI)印制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2008年7月19日及2008年8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p> <p>上述增资实施时由于汇率变动的影响，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为4323.69万元（折合630万美元），以借款方式投入募集资金20016.31万元。</p>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b>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申报资料载明，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先以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共投入25334万元，其中：高密度互连(HDI)印制电路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16174万元、超薄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916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额置换出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b>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b>					无							
<b>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b>					无							
<b>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b>					无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报告正文	1-2
二、附件	
1、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说明	1



# 确 认 函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们已审阅了 贵所出具的中和正信鉴字（2009）第 7——005 号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未定稿。我们认为，该鉴证报告是允当及无任何异议，并同意 贵所按上述报告未定稿出具正式报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董事长：\_\_\_\_\_（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